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組織要點

105年3月24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特依據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設置「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研究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組織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訂定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之作業規定。
 - (二)排定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期程。
 - (三)邀請合作機構、相關職業團體或產業，共同規劃及辦理產業研習或研究。
 - (四)督導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契約書及學校與教師契約書之簽訂及執行。
 - (五)其他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研習或研究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九人，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主任秘書、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以及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組成之；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研發長擔任之，承主任委員之命，辦理有關業務。
- 四、本委員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會議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並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說明或提供意見。
-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